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21 號令修正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40093973C 號令公布修正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。
- 二、本要點設定之目的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三項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三、本校應秉持多元、包容、尊重之精神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，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，保障學生受教權。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，尊重隱私，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。聯繫支援系統，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權益，提供最大的協助。
- 四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般學生及懷孕、曾懷孕(墮胎、流產)與育有子女(交人認養)之學生。
- 五、本要點處理原則
  - (一)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，應立即成立處理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負責處理。
  - (二)學務處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預防宣導活動，身心健康促進組應依據懷孕學生需要擬定整體輔導計畫，定期召開個案會議，適時修正計畫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，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。
  - (三)學務處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，請假天數悉依照本校學生手冊相關規定。
  - (四)教務處應彈性處理學生學籍與課程問題，並依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處理以維護懷孕或生產學生受教權。
  - (五)總務處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，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。
  - (六)本校學生懷孕事件悉依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處理。
- 六、輔導措施
  - (一)各單位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，作出不當之處分，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要求學生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請長假。
  - (二)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定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  - (三)本校應將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，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、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、訓練，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、關懷之態度，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。

(四)身心健康促進組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，並謹守專業倫理，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。

(五)本校相關單位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，採取彈性措施，或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個案需要，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